乐山市人民检察院

**不起诉决定书**

乐检三部刑不诉〔2021〕Z3号

被不起诉人胡某某，男，1978年\*\*月\*\*日出生，公民身份证号码2101021978\*\*\*\*\*\*\*\*，汉族，大学本科文化程度，现任杭州\*\*股份有限公司\*\*。户籍所在地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\*\*小区\*\*幢\*\*号，住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\*\*小区\*\*幢\*\*号。因涉嫌犯有内幕交易罪，2020年4月24日被乐山市公安局取保候审，2021年4月20日被本院取保候审。

辩护人陈洵熙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；辩护人徐碧纯，浙江六和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案由乐山市公安局侦查终结，以被不起诉人胡某某涉嫌内幕交易罪，于2020年10月12日移送本院审查起诉，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21年4月8日指定本院管辖本案。

经本院依法审查查明：

2009年10月31日至2017年10月20日，被不起诉人胡某某任杭州\*\*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杭州\*\*公司）\*\*。

2017年4月15日，杭州\*\*公司\*\*郑某某在当日召开的生产经营会上通报了乐山\*\*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乐山\*\*公司）请求杭州\*\*公司收购的事项，会议研究认为，杭州\*\*公司收购乐山\*\*公司事项可进一步洽谈，郑某某便于当日回复乐山\*\*公司，称杭州\*\*公司愿就收购事项与乐山\*\*公司洽谈。其后，双方多次接触洽谈，并于2017年5月11日签订《杭州\*\*公司与乐山\*\*公司、潘某某等之支付现金购买股份意向书》和《保密协议》。同年5月12日，杭州\*\*公司发布重大事项停牌公告，公告公司股票自2017年5月12日起连续停牌。同年8月12日，杭州\*\*公司发布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告，公告公司股票于2017年8月15日起复牌。

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认定，杭州\*\*公司拟以现金方式收购乐山\*\*公司，在依法公开前，属于内幕信息，内幕信息敏感期为2017年4月15日至2017年5月11日。

2017年4月26日至4月28日，胡某某控制使用“丁某某”账户累计买入杭州\*\*公司股票286800股，买入金额人民币1796178.00元。2017年8月18日、2017年9月25日，胡某某控制使用“丁某某”账户累计卖出杭州\*\*公司股票130000股，卖出金额人民币987400.00元。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四川监管局认定，胡某某实际获利和账面盈利共计人民币222451.56元。

被不起诉人胡某某承认指控的犯罪事实，愿意接受处罚，签订了《认罪认罚具结书》。

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：书证、证人证言、犯罪嫌疑人的供述和辩解等。

本院认为，被不起诉人胡某某实施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八十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，但犯罪情节轻微，具有认罪认罚情节，可以从轻处罚，且已受到行政处罚，社会危害性较小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，不需要判处刑罚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决定对胡某某不起诉。

被不起诉人如不服本决定，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后七日内向本院申诉。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乐山市人民检察院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2021年7月28日